

南昌市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统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统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划、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标准，起草统计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县（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 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下发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本市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

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县（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统一管理县（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的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参与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县（区）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县（区）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县（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南昌市统计局（本级）、南昌市统计局电子计算站、南昌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南昌市统计普查中心、南昌市统计执法大队。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6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74.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4.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8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7.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82.19	总计	62	1,682.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统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4.69	1,45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19	1,07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70.19	1,07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733.82	73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284.76	28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61	1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4	8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4	8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9	6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27	12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27	12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0	10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统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2.18	1,280.42	401.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15	1,057.29	216.86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74.15	1,057.29	216.86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760.73	760.73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5.25	0.00	135.25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296.56	296.56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1.61	0.00	41.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7	9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7	9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	14.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9	6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6	129.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6	129.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0	112.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6	17.1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2	0.00	4.9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92	0.00	4.9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92	0.00	4.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74.14	1,274.1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27	93.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0.00	18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86	129.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92	4.92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4.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2.18	1,682.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7.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7.5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82.18	总计	64	1,682.18	1,682.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统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82.18	1,280.42	40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15	1,057.29	216.8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74.15	1,057.29	216.86
2010501			行政运行	760.73	760.73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5.25	0.00	135.25
2010550			事业运行	296.56	296.56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1.61	0.00	4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7	93.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7	93.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	14.7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6	0.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9	68.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4	9.0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0.00	18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0.00	18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6	129.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6	129.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0	112.7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6	17.16	0.00
229			其他支出	4.92	0.00	4.92
22999			其他支出	4.92	0.00	4.92
2299999			其他支出	4.92	0.00	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1.34	30201	办公费	6.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1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9.4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5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8	30207	邮电费	1.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5	30208	取暖费	1.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0	30215	会议费	0.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5.22	30216	培训费	0.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8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2.16	30229	福利费	12.1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66.50	公用支出合计					11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82.1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27.5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0.9%；本年收入合计 1454.6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89.56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奖励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454.69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682.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82.1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06.68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奖励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83.1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零余额制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80.42 万元，占 76.1%；项目支出 401.77 万元，占 23.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 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45.20

万元，决算数为 168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2.23 万元，决算数为 127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奖励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29 万元，决算数为 9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18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居民出行调查入户调查工作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1.68 万元，决算数为 12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决算数为 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0.4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26.7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84.84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部门经济科目中的奖金与奖励金两个科目进行了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95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80 万元, 较 2020 年减少 641.83 万元, 下降 94.2%, 主要原因是: 部门经济科目中的奖金与奖励金两个科目进行了调整。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减少) 0 万元, 增长 (下降) 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0 万元, 决算数为 0.7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8%,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56 万元, 增长 373.3%, 其中:

(一) 因公出国 (境) 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减少) 0 万元, 增长 (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 (境) 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 (境) 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 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0 万元, 决算数为 0.7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0.9%,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56 万元, 增长 373.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兄弟市统计局来我局交流学习批次较上年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 累计接待 57 人次, 其中外事接待 0 批, 累计接待 0 人次, 主要为其他市统计局来我局交流学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已按要求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故没有产生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已按要求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故没有产生公务用车相关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5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是：我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5.2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南昌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运行保障经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较好，项目内容皆在本年度内完成，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单位都比较好地完成了主要工作任务，基本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各单位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都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1 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如下：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南昌市统计局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总计 175.25 万元，年终追加资金 0 万元，全年已下达资金共计 175.25 万元，支出资金 175.25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市财政安排 40 万元用于南昌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各项社情民意调查，保障南昌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正常持续运行。

2. 市财政安排 135.25 万元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通过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等方面情况，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为我市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了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和建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统筹好市财政安排的项目经费，并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二是建立了定期复核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对经费实行动态管理。我局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全面动态监控项目支出进度，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进而采取改进措施，确保绩效目标按计划顺利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三是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部门定期监控相结合。我局通过日常监控方式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

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定期形成本单位绩效监控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二、单位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南昌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运行保障经费项目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本次绩效自评范围是：

- （1）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 （3）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 （5）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 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制度，采用调查、座谈会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南昌市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项目执行率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 100 分，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 80(含 80 分)-90 之间评良好；分数在 60(含 60 分) -80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评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过程，南昌市统计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三是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相关责任人。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南昌市统计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经认真逐条自评，南昌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运行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档次“优秀”；第七次

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档次“优秀”。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1 年度，市财政对南昌市统计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175.25 万元，2021 年度所有的财政项目资金涉及申请预算安排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良好，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南昌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经费 40 万元，用于开展各项社情民意调查，保障南昌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正常持续运行。2021 年度财政拨付经费为 40 万元，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数为 40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全年紧紧围绕 2021 年度项目工作要点，积极推进百姓热点民意调查工作。根据信息咨询中心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需求，定期对电访系统、设备进行维修，保障统计信息咨询中心的电访系统、设备的顺畅使用。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 135.25 万元，用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为我市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2021 年度财政拨付经费为 135.25 万元，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数为 135.25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全年紧紧围绕项目工作要点，一是 2021 年 6 月 2 日，市统计局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南昌发布、局门户网站、南昌统计微信等媒体公开发布《南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并专题发布了主要数据情况和人普结果主要特点，详细解析了全市人口总量、城镇化率、人口结构、教育程度、流动人口等主要指标，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人口统计信息服务。二是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全省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精神，高效有序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半篇”文章。为确保各项工作

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局党组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七人普”后续工作；各工作组定期召开七人普工作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5月3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情况汇报。三是上半年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组织宣讲队伍赴县区开展统计业务知识宣讲；9月份组织开展全市新任县区领导干部统计业务知识培训班，并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纳入培训对象；邀请省统计局领导专题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上做统计业务培训，为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严格遵守《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实施细则规定，完成七人普数据审核工作与历年人口数据修订工作。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在南昌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运行保障经费项目中，电访委托方满意度与社会公众满意度不高，其主要原因一是电访调查员仅仅在招聘之前进行了严格培训，后期并未开展培训工作，业务能力水平需进一步得到提高；二是开展电访的本质是与调查户进行沟通，了解市民民意，以便获得准确信息，电访调查员需与调查户有效沟通，提高电访配合度。

2. 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中，社会公众满意度与基层统计机构满意度不高，其主要原因一是统计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让广大市民了解、理解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性；二是基层统计机构培训方式单一，缺乏创新。

（二）改进措施

1. 要建立多层次、常态化的培训机制。根据新形势、新业态，创新培训方式，精准对接基层统计机构需求，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培训效果，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2. 进一步加大对统计普查调查的宣传力度。普查调查工作的有序推进离不开公众和市场主体的支持，因此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实丰富宣传内容，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公众和市场主体对普查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而支持普查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根据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相应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2. 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单位今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单位 2022 年财政资金预算项目安排、立项审批的依据。

3. 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及支出绩效报告将报送绩效办，按规定公开。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各项社情民意调查，保障南昌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正常持续运行。				1、为积极推进百姓热点民意调查工作，我局招聘 100 名电访调查员，方便电访调查员进行调查工作，更好地取得调查结果，提高调查人员工作效率。 2、根据信息咨询中心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需求，每季度我局对电访系统、设备进行维修，保障统计信息咨询中心的电访系统、设备的可长期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电访调查员招聘 100 人次	100%	100%	10	10	
			电访系统、设备维护完成 4 次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15 分)	调查员培训通过率	100%	100%	7.5	7.5	
			电访系统、设备畅通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5 分)	调查员完成岗前培训及时性	100%	100%	3	3	
			电访设备维修及时性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10 分)	电访调查员招聘成本 20 万元	100%	100%	5	5	
			电访设备维修成本 20 万元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电访调查结果对公众想法的反映程度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分)	调查内容有利于电访委托方的决策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电访委托方满意度	90%	85%	5	3	电访调查员需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85%	5	3	有效沟通，提高电访配合度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25	135.25	135.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25	135.25	135.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等方面情况，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为我市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p>1、2021年6月2日，市统计局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南昌发布、局门户网站、南昌统计微信等媒体公开发布《南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并专题发布了主要数据情况和人普结果主要特点，详细解析了全市人口总量、城镇化率、人口结构、教育程度、流动人口等主要指标，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人口统计信息服务。</p> <p>2、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全省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精神，高效有序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半篇”文章。为确保各项工作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局党组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七人普”后续工作；各工作组定期召开七人普工作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5月3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情况汇报。</p> <p>3、上半年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组织宣讲队伍赴县区开展统计业务知识宣讲，9月份组织开展全市新任县区领导干部统计业务知识培训班，并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纳入培训对象。邀请省统计局领导专题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上做统计业务培训，为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p> <p>4、严格遵守《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实施细则规定，完成七人普数据审核工作与历年人口数据修订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发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份	100%	100%	4	4	
			召开七人普工作会议4次	100%	100%	4	4	
			业务培训2次	100%	100%	4	4	
			完成七人普数据审核工作1项	100%	100%	4	4	
			完成历年人口数据修订工作1项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15分)	对公报涉及指标口径严格把握	100%	100%	3	3	
			工作会议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	100%	3	3	
			业务培训符合方案要求	100%	100%	3	3	
			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人口数据修订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进行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5分)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市本级工作成本135.25万元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有利于后续人口普查工作开展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0%	5	3	对统计普查调查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强	
		基层统计机构满意度	95%	90%	5	3	培训方式较为单一，缺乏创新	
总分						100	9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

知》（洪财办〔2021〕1号）的要求，结合人口普查工作实际，我局对2021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及时查清人口总量、结构和分布这一基本国情，摸清人力资源结构信息，才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需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产业结构等状况，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通过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等方面情况，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为我市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35.25万元，年中追加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5.25万元，全年执行数135.25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100%。在项目资金管理中，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支出流程，未出现无故截留。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等方面情况，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为我市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项目阶段性目标

该阶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主要的阶段性目标是发布人口普查公报；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半篇”文章；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历年人口数据修订。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我局严格执行了项目资金批准程序，确保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了项目的实施效率。2021年项目资金全部到位，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2021年6月2日，市统计局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南昌发布、局门户网站、南昌统计微信等媒体公开发布《南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并专题发布了主要数据情况和人普结果主要特点，详细解析了全市人口总量、城镇化率、人口结构、教育程度、流动人口等主要指标，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2) 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全省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精神，高效有序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半篇”文章。为确保各项工作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局党组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七人普”后续工作；各工作组定期召开七人普工作会议，听取工作

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5月3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情况汇报。

(3) 上半年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组织宣讲队伍赴县区开展统计业务知识宣讲；9月份组织开展全市新任县区领导干部统计业务知识培训班，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纳入培训对象。邀请省统计局领导专题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上做统计业务培训，为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4) 严格遵守《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实施细则规定，完成七人普数据审核工作与历年人口数据修订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分析该项目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完成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单位提升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1) 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 (3)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 (5)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2.5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立项程规范性 (2.5分)	2.5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2.5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2.5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2.5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2.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90%-100%得3分; 80%-89%得2分; 60%-79%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2.5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分)		2.5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5分,不完善得1分,未建立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发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份数 (2分)	2	发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份数=1份,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召开七人普工作会议次数 (2分)	2	召开七人普工作会议次数 ≥ 4 次, 得满分, 每少于1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业务培训次数 (2分)	2	业务培训次数 ≥ 2 次, 得满分, 每少于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完成七人普数据审核工作次数 (2分)	2	完成七人普数据审核工作=1次, 得满分, 每少于1项扣1分, 扣完为止。
		完成历年人口数据修订工作项数 (2分)	2	完成历年人口数据修订工作=1项,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对公报涉及指标口径严格把握 (2分)	2	严格把握公报涉及指标口径, 达到100%得满分, 每下降10%, 扣0.5分, 扣完为止。
		工作会议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2分)	2	工作会议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达到100%, 得满分, 每下降10%, 扣0.5分, 扣完为止。
		业务培训符合方案要求 (2分)	2	业务培训符合方案要求, 达到100%, 得满分, 每下降10%, 扣0.5分, 扣完为止。
		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合格率 (2分)	2	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得满分, 每下降10%, 扣0.5分, 扣完为止。
		修订工作严格遵照方案进行 (2分)	2	修订工作严格遵照人口普查数据核算方案进行, 达到100%, 得满分, 每下降10%, 扣0.5分, 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10分)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10分)	10	所有工作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成本执行率 (5分)	5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成本执行率 $\leq 100\%$, 得满分, 每超过5%, 扣1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社会效益 (15分)	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 (15分)	15	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效益 (10分)	有利于后续人口普查工作开展 (10分)	10	有利于后续人口普查工作开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5	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5%以上(包含95%)得5分；每下降5%扣2分，根据问卷调查发现，满意度达到90%。
		基层统计机构满意度 (5分)	5	对基层统计机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5%以上(包含95%)得5分；每下降5%扣2分，根据问卷调查发现，满意度达到90%。

3、评价方法

由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取抽样调查、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数据分析汇总等方法进行，最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等五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100分，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80(含80分)-90之间评良好；分数在60(含60分)-80分为中，60分以下评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

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文件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认真逐条评价，该项目的评价档次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南昌市人民政府转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因此，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因此，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 2021 年度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较为量化，指标内容较为明确。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4、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因此，资金分配具有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35.2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财政拨款 135.25 万元，资金到

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35.2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实际支出 135.25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依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对该项目支出涉及的全部凭证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普查登记工作方案，符合《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南昌市统计局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因此，管理制度具有健全性。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南昌市统计局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严格执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普查登记工作方案，并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加强对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在资金管理方面，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项目经费进行专项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因此，制度执行具有有效性。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情况

(1) 发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1 份

2021年6月2日，市统计局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南昌发布、局门户网站、南昌统计微信等媒体公开发布《南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并专题发布了主要数据情况和人普结果主要特点，详细解析了全市人口总量、城镇化率、人口结构、教育程度、流动人口等主要指标，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人口统计信息服务。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召开七人普工作会议 4 次

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全省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精神，高效有序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半篇”文章；为确保各项工作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局党组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七人普”后续工作；各工作组定期召开七人普工作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5月3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情况汇报。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 业务培训 2 次

上半年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组织宣讲队伍赴县区开展统计业务知识宣讲，9月份组织开展全市新任县区领导干部统计业务知识培训班，并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纳入培训对象。邀请省统计局领导专题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上做统计业务培训，为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 完成 1 项七人普数据审核工作

严格遵守《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实施细则规定，完成七人普数据审核工作，进一步确保人口普查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的真实性。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 完成 1 项历年人口数据修订工作

按照省局工作部署，对 2010-2020 年间全市常住人口及其城镇化率进行修订。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产出质量情况

(1) 对公报涉及指标口径严格把握

我局对公报涉及指标口径严格把握，为确保各项工作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局党组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七人普”后续工作，顺利完成七人普编码阶段质量验收，审议通过普查公报。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工作会议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2021 年我局定期召开七人普工作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工作会议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业务培训符合普查方案要求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对统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业务培训均符合方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故本次得分为 2 分。

(4) 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合格率 100%

2021 年我局顺利完成七人普编码阶段质量验收，6 月 2 日，市统计局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南昌发布、局门户网站、南

昌统计微信等媒体公开发布《南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并专题发布了主要数据情况和人普结果。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故本次得分为 2 分。

(5) 严格按方案开展人口数据修订

2021 年我局严格遵守《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实施细则规定，对 2010-2020 年间全市常住人口及其城镇化率进行修订。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产出时效情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中全年完成了发布 1 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召开 4 次七人普工作会议、开展 2 次普查业务培训、完成七人普数据审核、历年人口数据修订等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均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4、产出成本情况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尽量做到节约成本，本年度预算下达 135.25 万元，实际支出 135.25 万元，未超出预算范围，故我局预算资金成本控制较好。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情况

根据我单位的主要工作开展成果，南昌市统计局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南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的发布，反映了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详细解析了全市人口总量、城镇化率、人口结构、教育程度、流动人口等情况，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人口统计信息服务。根据评分标准，得

15分。

2、可持续影响情况

人口普查结果的产生，有利于后续人口普查成果的开发应用。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1、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年初既定目标为95%，经对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经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0%，满意度未达到了预计目标，主要原因是统计普查调查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让广大市民了解、理解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基层统计机构满意度年初既定目标为95%，经统计，基层统计机构满意度为90%，满意度未达到了预计目标，主要原因是对基层统计机构培训方式单一，缺乏创新。经考核，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6分，实扣4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是普查工作的基石

人口普查工作涉及全民，工作任务重，参与部门多，同时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鄱阳湖流域超历史大洪水影响，普查正式启动时间有所延迟。从我市普查工作实际来看，市委、市政府领导高位推动，关键时点有效指挥，全面整合部门优势，充分发挥行政力量，使得我市普查工作效率最大化，圆满完成了各阶段工作任务。

2、普查队伍素质决定工作质量

“两员”是七人普工作的具体承担者和直接责任人，既是宣传员又是联络员，对提高普查数据质量、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完成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七人普最大的一个创新特点就是使用电子设备登记，要求普查员不仅要熟悉当地情况和普查业务，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还要会使用电子设备，这无疑给“两员”提出了更高的素质要求。我市 910 万的登记人口，得益于两员的勤奋工作和无私付出，充分体现了普查人员的责任担当。

3、大数据应用提升普查数据质量

本次普查我市共下发各类行政资料 1100 万条，特别是户籍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资料，为普查登记打下良好基础。供电、供水、疫情防控资料为普查登记查缺补漏提供了精准信息，达到“房不漏户，户不漏人”的成效，提升了整体普查数据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中，社会公众满意度与基层统计机构满意度不高，其主要原因：一是对统计普查调查的宣传力度不够强；二是对基层统计机构的培训方式较为单一，缺乏创新。

六、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统计普查调查的宣传力度。普查调查工作的有序推进离不开公众和市场主体的支持，因此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实丰富宣传内容，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公众和市场主体对普查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而支持普查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要建立多层次、常态化的培训机制。根据新形势、新业态，创新培训方式，精准对接基层统计机构需求，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培训效果，夯实统计基层基

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

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